

1 前言

黄岛区柏果树河西、前湾港路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柏果树河西、前湾港路南。总占地面积 18900m²。该地块 2005 年以前一直为农用地，2005 年以后有企业生产历史。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该地块规划为科研和商务金融用地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二类用地。

2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结论

黄岛区柏果树河西、前湾港路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柏果树河西、前湾港路南。总占地面积 18900m²。该地块 2005 年以前一直为农用地，2005 年以后有企业生产历史。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该地块规划为科研和商务金融用地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二类用地。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得知，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，后建设青岛盛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通过人员访谈获悉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机械产品组装，有切割和焊接作业，无喷漆；地块内历史上其他企业为建筑材料批发，对地块污染可能性小。因此，推测地块潜在污染物和污染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重金属、总石油烃（C10-C40）。同时考虑到西南侧相邻地块历史上曾有废旧品回收作业，可能对本地块产生污染，因此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。

本次调查监测项目包括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所有必测项目和表 2 中总石油烃（C10-C40）以及土壤常规理化指标。

3 土壤检测结果

地块内环境初步调查共采集 9 个土壤样品（包含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、1 个运输空白样和 1 个现场平行样）。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表 1 中 6 种重金属镉、汞、镍、铅、铜和砷在所有样品中均有检出；六价铬、27 项挥发性有机物和 11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，表 2 中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均有检出。

4 综合结论

《黄岛区柏果树河西、前湾港路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结果表明，调查地块内土壤各监测点位中监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因此，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